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開放而全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

(2008年10月27日於星島日報、文匯報、大公報及香港商報刊登)

我們最近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文件，以回應公眾對檢討現行制度的訴求。這次諮詢工作的目的非常清晰，就是希望公眾參與討論如何保護青少年。我很高興看到社會上對諮詢文件部分範疇已展開熱烈的討論，尤其是對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方面提出不少意見，政府歡迎這些寶貴的意見。

最近，有些人士批評政府檢討《條例》是藉詞規管市民網上言論自由，擔心立法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等同讓政府或供應商過濾網上言論。另外亦有人認為使用信用卡以核實網頁使用者年齡的做法在執行上存在問題。我希望特別就這些問題作詳細解釋，讓大家有更深入了解。

首先，政府絕對沒有企圖預檢網上言論。這完全是誤解。我必須重申這絕非政府的立場，亦與我們推出諮詢文件臚列不同改善建議以廣聽公眾意見的原意背道而馳。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政府定必恪守和捍衛，而法律上亦有明確保障。今次諮詢我們完全無意觸動這些核心價值，相反我們會致力捍衛。我們完全不會偏離政府一貫發布物品資訊毋須預檢的堅定立場。

網絡世界中充斥著各種資訊，我們有責任需要適當保護青少年。目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與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合作，共同規管網上發布不雅的資訊，讓業界勸喻網主或有關人士刪除其網頁上的不雅內容。此措施行之有效，但亦有意見認為並不足以保護青少年。

此外，香港不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都已自發提供過濾軟件服務供客戶使用。這些軟件都是參考國際認可的資料庫而編制，政府完全沒有參與有關工作，而最終是否採用過濾軟件亦是由用戶自行選擇決定。現時，一些自由開放的國家(例如澳洲和法國)亦有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

商必須向客戶提供過濾服務、軟件或有關資料。我們因此在文件中亦提出這些外國的做法供市民參考及討論。上述種種措施，最終選擇權仍在用戶手中，政府完全不會干預個人的選擇。

核實使用者年齡以針對一些不適合青少年瀏覽的網頁亦是世界各地同樣面對的挑戰。一些地方現時依靠使用者在警告網頁上自行報上年齡，但亦有國家(例如澳洲、德國)則規定網主必須要求網頁使用者提供文件以核實年齡(例如信用卡、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我們明白到執行上有一定的困難和挑戰，包括資料儲存及私隱保障，因此希望市民及業界可就這些外國的做法能否應用於香港提出意見。任何建議必須切合本港的社會及法律狀況。

總括而言，政府的政策目標非常明確，就是一方面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另一方面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並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諮詢文件列出的討論範圍非常廣泛，由淫褻不雅法律定義以至新媒體及公眾宣傳教育，而可供討論的建議改善措施亦由較寬鬆至較保守均有臚列。這些措施並不是政府打算必須落實的具體建議或政府的既定立場，而是我們根據過去公眾曾提出的意見和參考海外經驗編制而成，以供大家聚焦討論，避免諮詢流於空泛。我們了解到每項措施均有利有弊，希望各界可以參考和提出意見。

今次諮詢為期四個月至明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會緊守政策目標，並積極及主動與各界人士接觸，廣泛聽取意見。我們正籌備多場專題小組討論及會堂諮詢大會，並設置網上論壇，廣邀各有關業界以至普羅大眾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會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制定可行的具體改善措施，並於明年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我十分歡迎正反雙方的意見，並期望和大家攜手完善我們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規管制度，以切合香港社會的需要。
